

关于反馈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检查 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院（系）：

按照学校《关于开展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各中心自查自评，学校于2015年6月3日召开专项会议对11个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了检查评估，现将检查评估结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评估结果

学校检查评估专家组专家经过认真查阅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自查自评材料，结合现场汇报和质询情况进行了评分，学校对评分结果进行了汇总，确定了各中心评估指标得分和排名情况（附件1）；同时，针对各中心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学校汇总整理了检查评估专家组所提意见和建议（附件2），现将2015年评估结果及专家建议反馈给各单位。

二、评估结果运用

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规定和检查评估会议精神，对此次检查评估得分前6名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校在按照原有拨款计划的基础上，另给予实验经费支持。同时，增加前6名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验技术人员培训指标及培训经费支持力度，推荐冶金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2015年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推荐土木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申报2015年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015 年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估实验经费支持

名次	中心名称	实验经费支持金额 (万元)
1	冶金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0
2	土木工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0
3	无机非金属材料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0
4	信息技术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5
5	基础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5
6	环境类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5

三、注意事项

(一) 各院(系)要高度重视,主管领导牵头,组织实验中心、相关教研室人员,认真分析此次检查评估结果及专家反馈意见,尤其是得分低于平均分的指标项目,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有针对性逐条逐项地加强内涵建设,确保 2015 年下半年省上检查评估顺利通过,确保 2016 年检查评估取得明显进展。

(二)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检查评估今后将成为学校年度常规工作,本次检查评估的评估结果、各项材料、基础数据将作为下次评估的基础,各中心在下次检查评估时只需对一年来得分低于平均分指标的建设进展、专家反馈意见的改进情况、中心建设发展的变化情况做出说明。

(三) 如对检查评估结果持有异议或有其他未明事项,请联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联系人: 刘永涛 马 强

联系电话: 029-82201804

电子邮箱: xjdshiyanshi@126.com

地 址：雁塔校区行政楼 314 室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5 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检查评估
结果统计表

2. 中心检查评估反馈意见

